

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(民治辦公室)：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
電話：06-6325969 傳真：06-6357950
承辦人：王雅萍
電子信箱：tnaa.tw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109南建師民字第15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講習簡章及報名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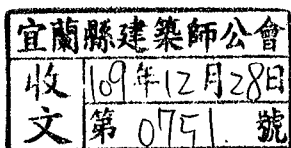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會訂於110年1月21、22日(星期四、五)舉辦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換證回訓講習」，隨函檢附報名簡章，敬請有意願參訓之會員於110年1月15日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第五點辦理」。

正本：本會會員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臺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

理事長張仁郎



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換證回訓講習 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第 5 點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使領有專業檢查人認可證者，隨時掌握建築法有關法令之規定與修正，熟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實務作業，以提昇工作職能。
- 二、經講習完成並取得回訓證明文件者，向中央主管機關換發認可證後，得續執行專業檢查人工作。

參、委託單位：內政部營建署

肆、受託單位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

伍、講習對象及回訓人員資格及講習時數：

講習對象	防火避難類時數	設備安全類時數
依法領有內政部核發認可證之專業檢查人。	共同科目 3 小時	
	專業科目 4 小時	專業科目 4 小時
	併同參訓者其共同科目得以抵免併上，計共 11 小時	

陸、上課時間及地點：

110 年 1 月 21、22 日(星期四、五)

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永華辦公室第一會議室(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48 號 10 樓之 6)

第一天 110.1.21(星期四)	
時間	課程內容
09:00-09:30	報到
09:30-10:30	建築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暨近年修正重點說明
10:30-11:30	
11:30-12:30	直轄市、縣市之自治法規涉及建築物公共安全規定與相關實務說明
12:30-13:30	休息(敬備便當)
13:30-14:30	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相關實例案例說明 I
14:30-15:30	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相關實例案例說明 II
15:30-16:30	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相關執行疑義說明 I
16:30-17:30	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相關執行疑義說明 I

第二天 110.1.22(星期五)	
時間	課程內容
08:00-08:30	報到
08:30-09:30	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實例案例說明 I
09:30-10:30	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實例案例說明 II
10:30-11:30	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執行疑義說明 I
11:30-12:30	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執行疑義說明 II

柒、教學考核：

- 1、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並簽到、簽退（不得以圖章代替），如有代理上課情事，撤銷本次參訓資格，且三年內不再受理報名參訓。
- 2、遲到、早退超過十分鐘該節視同曠課，不予核發換證回訓證明書。

捌、證書核發：

- 1、全程參與講習並確實每節課簽到者，由受託單位發給換證回訓講習證明書。
- 2、各建築師參加回訓講習時可領得建築師換證積分 70 分。

玖、報名時間：

即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5 日受理報名，名額共 100 位，額滿截止。

拾、報名手續：填具報名表(如附件)

- 1、楷書寫姓名、身份證字號
- 2、身份證影本。(黏貼於附件 1)
- 3、認可證書影本。(黏貼於附件 2)
- 4、匯款單影本。(黏貼於報名表)。

拾壹、報名方式：

- 1、請將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依拾點項目依序排列齊全後，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。
- 2、請填妥報名表並同時繳交講習費用，方完成報名。
- 3、親自報名或郵寄報名。

- a、本會永華辦公室：70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48 號 10 樓之 6
TEL：06-2955770 賴淑娟 FAX：06-2955773
- b、本會民治辦公室：730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 127 號
TEL：06-6325969 王雅萍 FAX：06-6357950

拾貳、講習費用：

- 1、參訓人員講習費共計新台幣 2,000 元整(含稅)。(本會會員由公會補助新台幣 2,000 元整)。
- 2、繳費方式：
 - a、現金：請至永華辦公室（會務人員賴淑娟）或民治辦公室（會務人員王雅萍）繳納。
 - b、匯款：匯款至本會帳號並於報名時檢附匯款單。
銀行名稱：彰化銀行台南分行
戶名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
帳號：6402-51-077335-00

拾參、注意事項：

- 1、各項證件如有不符各項規定或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者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與本訓練班所有之資格認定（包括受訓資格、領證資格等），並不予退費。
- 2、已完成報名手續及繳費之學員，若經審查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，另通知限期補件。
- 3、報名後若未能參加時，將依下列規定辦理，且不得由他人頂替：
 - a、經報名後，於開課前 2 日內通知取消參加者，每名扣 500 元整，取消者須以書面簽署傳真並請以電話確認。
 - b、於開課當日或未通知取消參加者，每名扣 2000 元整。
- 4、本次回訓講習備有講義及午餐。

附件1、身分證影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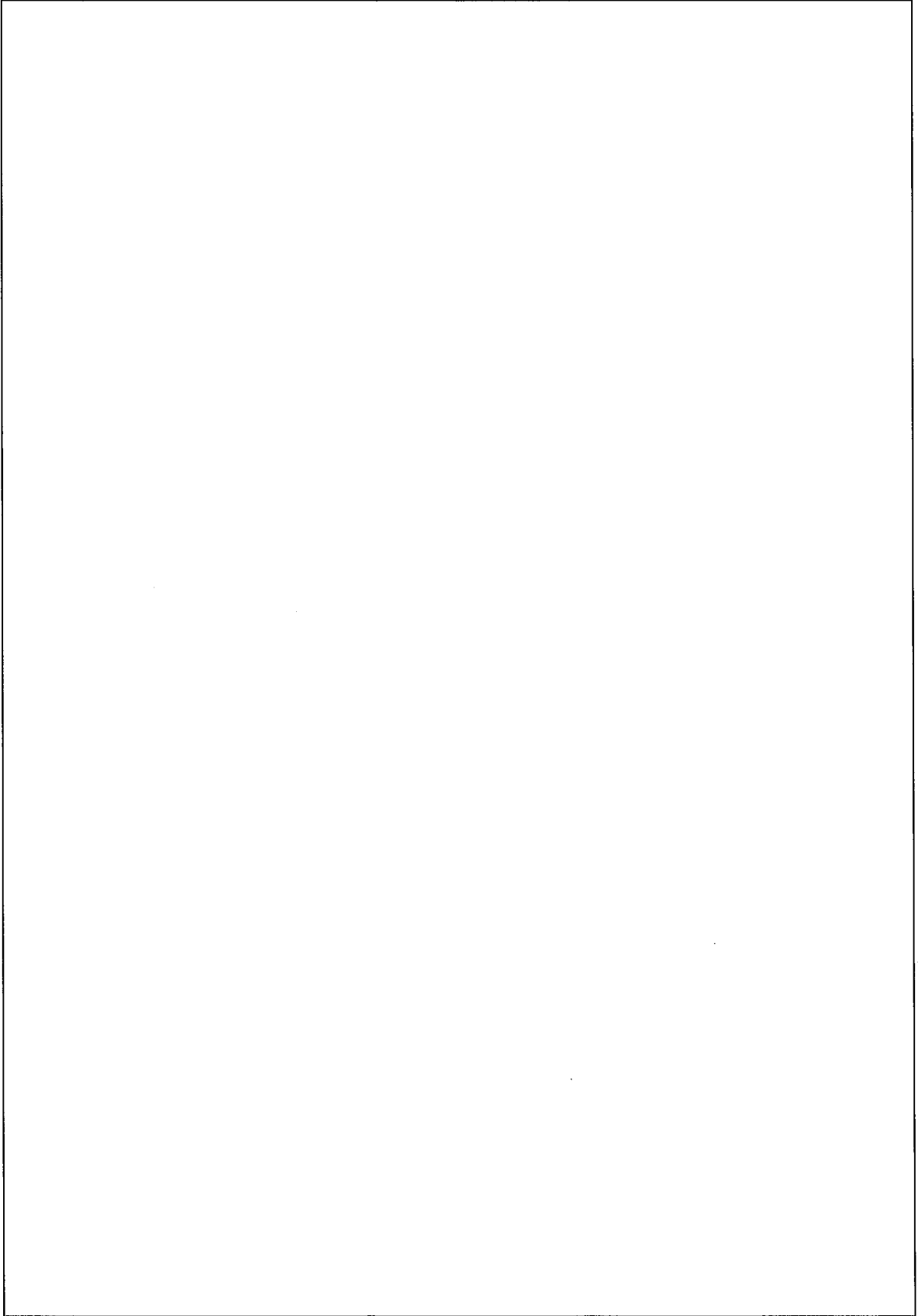
正 面

背 面

此影本與正本相符無誤

(簽章)

附件 2、認可證書影本



此影本與正本相符無誤

(簽章)